

## 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支付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齐科 01

3、债券代码：112576

4、发行人：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3.3 亿元

6、债券利率：7.10%

7、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

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网站或深交所认可的方式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二、 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10%，每 10 张“17 齐科 01”债券（面值 1000 元）本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71.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额为人民币 56.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额为人民币 63.9 元。

## 三、 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及兑付资金发放日

债券登记日：2018 年 8 月 23 日

除息日：2018 年 8 月 24 日

付息日：2018 年 8 月 24 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 年 8 月 24 日

#### 四、 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18 年 8 月 23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 年 8 月 2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五、 付息和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

登记手续。

## 六、 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 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高新区新二路 1 号

联系人：谭丛丛、董盼

电话：0543-3618015

传真：0543-3618015

邮政编码：256602

2、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亓彬

联系电话：0531-68889933

传真：0531-68889293

邮政编码：25000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  
网点。

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